

**44/10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9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6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7</sup> 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叼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为在普遍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sup>17</sup>A/44/363 和 Corr. 1.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7</sup>第 59 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全保证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18</sup>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19</sup>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20</sup>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会议年度报告<sup>21</sup>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研究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的共同办法，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认识到尤其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sup>22</sup>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1990 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

公约，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乐意并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可能的话，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到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C。

<sup>18</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F。

<sup>19</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三节，F。